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運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15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156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113年度體育班性別
平等教育推廣計畫—進階師資培力營」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1月20日校共教字第1130115508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為培育體育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種子教
師，成為體育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者，協助各縣市辦理體
育教師、運動教練及行政人員增能研習、種子教師培訓及
校園宣導講座等活動，建構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的友善性
平環境。

三、參與對象，符合下列項目任一資格者即可參加：

(一)完成107年至113年任一年度教育部體育署「校園體育
(運動空間)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」或「體育班性別
平等教育推廣計畫」種子講師培力營或初階師資培訓課
程者。

(二)曾參加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「高



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課程與教學種子教師
初階培訓者」。

(三)曾參加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性平輔導團舉辦之「性平議
題輔導員初階培訓者」。

四、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113年11月29日(星期五)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綜合體育館2樓225室(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
斯福路四段1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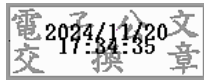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專案助理。

(一)負責人：張小姐(02)3366-5959#481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genderpe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